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公告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有關，並就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而於本公告使用。該等詞彙與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相符。

「1/2粘煤」	指	1/2粘煤
「1/3焦煤」	指	1/3焦煤或半軟焦煤
「成色鑑定」	指	物質的定性或定量分析，以釐定其成分；有關的分析結果
「立方米土方」	指	立方米土方
「寬軌」	指	1,520毫米路軌，亦稱為「俄羅斯寬軌」
「焦炭」	指	已抽除揮發性成分的煙煤
「焦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原材料煤炭，亦稱為冶金用煤
「坩堝膨脹序數」	指	坩堝膨脹序數。此序數用於比較當將1克小粒度煤樣放在密封坩堝中快速加熱時，煤樣的形狀及焦塊膨脹程度。結果僅用以作為煤炭結焦性的比較指標，而並不是計量其強度。坩堝膨脹序數分1至9號
「焦炭反應後強度」	指	焦炭反應後強度，一項對由特定焦煤所產生的焦炭的強度定量計算。強度評級在實驗室進行，市場非常重視高焦炭反應後強度，主要由於此計量與高爐表現有關
「環境影響評估」	指	根據國際標準進行的可行性研究，該研究詳細評估未發展採礦項目的環境影響

「可行性研究」	指	根據國際標準進行的可行性研究，該研究詳細評估未發展採礦項目的技術健全性及經濟可行性，以及作為作出投資決定的基礎和就項目融資作為銀行擔保文件。該研究根據詳盡採礦計劃進行，並構成對該項目累積的所有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及經濟資料的審核。一般而言，需另外進行環境影響研究
「成煤」	指	成煤，一種硬焦煤
「G指數」	指	一種煙煤的粘結表現的計量。粘結表現對焦炭的硬度及不呈粉狀
「硬焦煤」	指	硬焦煤；見「業務－煤產品」
「可控制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量及礦物成分的部分，可信度合理。根據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而釐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位置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設連續性
「第7號行業指引」	指	第7號行業指引－已經或將會從事重大採礦業務的發行人的特性描述，由SEC採納
「推斷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質量及礦物成分的部分，可信度較低。根據地質證據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資料而釐定，惟資料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不確定
「主焦煤」	指	主焦煤，一種硬焦煤
「JORC」	指	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守則」	指	澳大利亞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守則
「公里」	指	公里
「褐煤」	指	能量最低的劣質煤，一般炭含量為25-35%。褐煤普遍可於尚未受到高熱或高壓影響的相對較新煤礦床中發現，褐煤屬易碎及高濕度，主要供發電廠用作生產電力的燃料
「柳林焦煤」	指	柳林焦煤是華晉焦煤公司擁有的礦場。位於山西省的河東煤田。柳林焦煤供應低硫、低灰及低揮份焦煤及貧瘦煤，被視為中國的標準冶金用煤
「米」	指	米
「冶金用煤」	指	見「焦煤」
「公噸」	指	1,000公斤
「洗中煤」	指	洗選焦炭所得的二手產熱產品
「採礦計劃／ 採礦規劃」	指	按國際標準編製的採礦計劃開採，包括現有發展狀況文件及在礦床經濟年期中的預測開採量（包括現有採礦計劃）。該計劃通常由礦場營運商編製。該研究考慮了在報告期間所開採礦產的數量和質量、由於價格和成本變動而引致的經濟可行類別的變動、相關技術發展、新實施的環境法規或其他法規以及與採礦同時進行的勘探的數據。礦床採礦圖載列巷道佈置、礦室區以及預測每年採掘次序
「礦產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探明或可控制礦產資源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該研究必須收錄有關開採、加工、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礦產儲量包括考慮了礦石開採時貧化和損失率

「礦產資源」	指	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或表面具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可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數量，最終可以經濟方式提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透過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獲悉、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的增加可細分為推斷、可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
「採礦權」	指	於獲許可進行採礦活動的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兆瓦」	指	兆瓦
「露天礦」	指	主要礦場類型，用以採掘接近地面的礦物；亦稱為「露天採掘」
「覆岩層」	指	鬆散或鞏固地覆蓋於礦床上的無礦岩物質，必須於開採前清除
「高爐噴吹煤」	指	用作高爐噴吹煤的煤炭。高爐噴吹煤以其優質、低揮發性物質為特徵，且一般灰分低於10.5%。高爐噴吹煤直接於高爐的低層燃燒，作為注入碳的有效途徑，並因此減低了每噸所生產熱金屬所需的焦炭量。可利用的高爐噴吹煤量越高，所需焦炭量便越低。多種煤炭適合作為高爐噴吹煤，包括動力煤及半軟焦煤，因此該等煤炭較用以煉焦所購買的大部分煤炭便宜
「二疊紀」	指	約2.99億年前至約2.51億年前的一段地質期間
「預可採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可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採礦、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

「生產力」	指	衡量工人效率，通常以每時間單位生產的噸數表示
「證實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包括考慮了礦石開採時貧化和損失率。已開展適當評估(可包括可行性研究)，並包括考慮現實假定條件下採礦、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影響，以及據其作出調整。這些評估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採掘屬合理
「貧瘦煤」	指	貧瘦煤
「合資格人士」	指	(a)於礦產勘探、礦場開發或營運、或礦產項目評估、或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中擁有最少五年經驗的工程師或地質師；(b)擁有與礦產項目及技術報告的指涉事項有關經驗的人士；及(c)於專業協會有良好地位的會員或持牌人
「氣肥煤」	指	氣肥煤
「氣煤」	指	氣煤
「原煤」	指	未經洗選及加工的煤炭
「可採儲量」	指	於作出決定時從經濟角度上可採掘或生產的儲量基礎部分
「資源回採率」	指	回採資源數量除以(回採資源數量加加工廢料最終數量)
「毛煤」	指	毛煤，採出的礦產物質(含自地層採出的稀釋物，經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洗選
「地層」	指	地層或煤床；一般用於大型煤礦床
「半硬焦煤」	指	半硬焦煤；見「業務－煤產品」
「瘦煤」	指	瘦煤
「標準路軌」	指	1,435毫米路軌

「鋼業供應鏈」	指	涉及製鋼（包括鐵礦石及焦煤）過程的行業
「剝採率」	指	清除的廢物（以立方米土方計）佔露天開採法採掘出的煤炭數量（以噸計）的比率
「動力煤」	指	亦即「鍋爐用煤」，發電廠及工業使用者於燃燒過程中使用動力煤，製造蒸氣以產生電力及熱力。動力煤不會具有焦煤所擁有的碳化屬性，一般較焦煤而言熱值較低且揮發性較高
「噸」	指	公噸
「噸／年」	指	每年噸數
「轉運」	指	從一運載工具轉至另一運載工具
「地下採礦」	指	一組用以開採煤炭的地下採礦技術
「洗選煤」	指	經洗選及加工以降低其灰分的煤炭
「Y指數」	指	顯示煙煤最厚凝膠體（或塑層）。可塑性指煤炭的溶解及結合特質，並為焦煤回配的重要要求。最終產品的焦煤強度亦需可塑性
「回收率」	指	從已加工物料中回採的焦煤可銷售部分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antumur Lingov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